

# 聚焦四方面要素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姬艾佟

《因诉之名》是资深检察官新国忠凭借其30余载丰富的检察实践经验，精心撰写的一部长篇小說。本书以有着30余年从检经历的老检察官冀英的办案经历为核心，描写了4件复杂且相互交织的案件审查过程，逻辑清晰，叙述流畅，展现了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检察官职业生态、法律监督职能及法治理念的变迁。本书不仅植根于检察实务的土壤，勾勒出真实的检察实践样态；更以深情的笔触，细腻地传达出检察官执着于公平正义的法治信仰和基于真相排疑的法学思维，传递出“发现真相”的办案信念在司法实践中应如何被深刻体悟与积极践行。

避免错罚的真相捍卫者。发现是刑事诉讼的灵魂。在办案过程中，要将避免错罚无辜作为发现案件实质真实的首要考量。需细致入微地审查案件材料，严格甄别证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存在疑问或瑕疵的证据保持高度警觉，不轻易放过任何可能导致错判的线索。在“财务室抢劫杀人案”中，秦飞被判死刑后却持续喊冤。冀英经二次尸检发现，死者被刺破的颈总动脉血管可见2毫米左右连接，破创处已形成4毫米左右假性动脉瘤，说明被害人死于颈总动脉部分破裂，导致持续性失血性休克死亡。这比原鉴定意见多了“部分”和“持续性”。这种表述对于准确认定被害人的死亡时间不可或缺：颈总动脉完全破裂的伤者，死亡时间只需要几分钟，而本案死者仍有大部分连接的破创，死亡时间至少需要2小时。基于此，冀英获得了新的取证方向，引导侦查取证，细致、科学、全面地收集证据，积极寻找真相，努力还原事实真相。

重视细节、罚当其罪的正义实践者。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不仅承担控诉职能，还是法律的守护者和监督者。这就要求其在履行职务时全面收集证据，避免片面追诉。本书中，冀英力排众议，依据线索寻得证据证明武富桂罪不至死，正是对检察官充分履职的深度诠释。在二审讯问过程中，冀英给了被告人充分的申辩机会，对被告人权利的这一程序性保障给了冀英重新发现案件细节的契机；与此同时，冀英发现对武富桂涉案款项的不同定性会对定罪量刑产生巨大影响，真正厘清事实还原真相才能确定性。一审认定武富桂贪污总额为2600余万元，但冀英注意到涉案资金的性质复杂，并认为武富桂的行为若仅从对象上分析，符合贪污罪的典型特征；但若深入探究其犯罪手段，则更多体现出受贿罪中的权钱交易本质。而在法律适用层面，武富桂的两个行为（贪污与受贿）是累加定罪还是一罪是分别定罪，影响量刑结果。冀英追求的不仅是法律上的正义与准确，这更不遗余力地探寻事实真相。

执着真相、不枉不纵的正义守护者。“王立弓案”由一场居民楼的火灾展开，看似深夜失火的意外事件背后，是否暗藏着杀妻阴谋？干净的案发现场仅有一滴血“孤证”，被告人王立弓在认罪口供后以刑讯逼供为由当庭翻供，而完整的认罪口供却没有全程录音录像，证据的短缺使得真相越发扑朔迷离。二审抗诉期间，冀英围绕“一滴血”孤证发散取证思路，通过详细剖析案件细节反复勘查，发现衣柜中王立弓衣袖上的喷溅血点、地砖缝隙内渗进的血点等新证据，经检验，均为被害人血液，由此可确认房间内是案发现场。在此基础上，冀英根据窗户抛物砸碎玻璃的痕迹、客厅里神秘失踪的花瓶和烟灰缸得出凶器被抛至楼下的线索，并一鼓作气控枪取证，发现可检验出王立弓指纹和被害人血液的玻璃烟灰缸，揭示了王立弓杀妻真相。细节与真相发现过程息息相关，细节可扭转“孤证”，促进理论推演，正是无数个细节共同铺设起通往真相之路。

坚守真理、公正无偏的正义卫士。本书结合具体案件的办理，通过对检察官思维方式、行为模式及情感世界的细致描绘，诠释了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抗诉、补充侦查、法律监督等多种业务场景下如何坚守真理、做公正无偏的正义卫道士。冀英晓以情理鼓励证人毛满仓出庭，让山区烛光里的法庭迎来了关键证人；开庭途中在山路遇险的经历，让读者感受到检察官不懈追逐真相、身体力行涉险取证皆为正义二字。

此外，作品还通过种种细节让读者了解真实的检察系统运作方式，如省检察院如何通过检委会提出抗诉意见；也通过激烈的员额考试、检察官远纺高职称群体描写反映了检察官的职业生态。本书4件案件对检辩互动着墨颇多，侧面体现了对被告人辩护权的充分保障，且本书的叙述跨越20余年，而辩护的深度和广度又有不同，侧面体现了我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的成效。

《因诉之名》以精湛的笔触和严谨的文风，塑造了以冀英为代表的检察官群体，描绘了冀英、祝嘉、舒唯艺等检察官在一系列具体案件中积极发现真相、维护公平正义、捍卫司法权威的故事，揭示了法治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展现及其深远影响。《因诉之名》不仅以其文学可读性吸引读者，更因作者在检察实务领域的体验而提供了丰富的实务案例，进而激发了读者对法治理论、公诉制度等内容的深入思考。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本书超越了简单的案件叙述，书中展现的检察官群体不仅关注案件的法律判决，更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与法治信仰，审视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关切公共利益，有助于丰富读者对检察机关职能的理解，强化社会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和尊重。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 《因诉之名》：发现是刑事诉讼的灵魂

业务部门常态化督导力度，科学管控办案质效，并将质效评价成果进一步运用到基层院建设。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打破依靠简单数据管理惯性，鼓励基层院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有序、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多元化的管理实践。

**工具要素:数字赋能实现管在每一案、每一环节**

数字检察战略下，应按照“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原则，完善检察业务管理数字化建设，以数字赋能推进“三个管理”横向贯通、融合的一体化、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浙江省检察院近年来以推动打造标准化、智能化的数字案件管理高水平发展新格局，对司法责任制从“事后评价”向“事前压实”转变，从“个案纠错”向“系统防错”转变，全省一体推进业务监管数字规则，建成检察业务质效管理的四个场景。一是“数智案管”应用。该应用包含数据巡查、流程监控、案件评查、质效预警等模块，目前已上线覆盖“四大检察”的数据、流程规则、案件质量评查和抽取规则。通过对流程监控、数据管理涉及的案件受理、案件审结、出庭公诉、裁判结果审查、文书公开等各个环节分别建立流程监控、数据管理模型，实现巡查自动化、“提醒”“反馈”闭环化，有效破解“人”“量”“质”三重困境，同时实现地区、人员、问题精准画像。二是依托质量评查应用建成运行闭环式、传带式案件质量评查体系。突出加强重点案件评查，研发案件质量评查应用，会同业务部门确定“捕后不诉”“审判不一”等22类重点案件，构建包含全省各业务条线人才库人员的省级案件评查人员库，22类重点案件和人才库成员均纳入系统管理，相关案件一旦结案系统自动提示所在院自评、设区中院复评，45天后自动、随机分派异地评查人员评查，改变以往地地交叉互评模式为个案随机异地评查模式，防止评查干扰。浙江省检察院依托评查应用统一组织各地开展不少于5%的一般案件常规评查，并适时通过抽查各地一般案件的方式，将评查产生的管理力辐射到“每一个”。三是业务质效风险预警应用。结合历年全国、全省检察业务研判报告中的分析点和日常业务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四大检察”业务运行风险点，形成更加丰富的问题池用于定期对照检查，转化为数字化规则实现可下钻到案到人的定期巡检。全省三级院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权限实时掌握出现预警的业务点并可下钻至个案，检察官可感知其办理案件的风险预警，从而赋能各业务部门在业务管理过程中精准感知质效风险，及时介入处置风险，提升整体办案质效。四是一体化监管应用。该应用打通流程管理、质量管理、数据管理和上下级管理，实现分析研判、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三项管理互互发现监管线索、互互承接监管实效的全流程监管体系。同时，支持重点案件业务部门发起建立或系统自动抽取的全过程跟踪监管。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构建权责明晰的“大管理”格局,基础在于梳理、明确各管理主体的管理职责、履职要求及失职追责标准等。“三个管理”彼此关联、相互依存,统一于“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并由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履行实施。

□检察工作管理需要通过理念引领、标准指引、监管制约,形成规范办案、司法为民的惯性,不断激发高质量办案的内生动力,推动整体工作向上、业务结构向优、社会评价向好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柴志华

一于“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并由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履行实施。

业务管理侧重通过数据分析等服务业务指导、科学决策的宏观管理。立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需求,突出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业务运行、检察工作规律与特点的宏观判断、趋势判断,围绕业务运行重点问题和全局工作重点问题加强专题分析研判,尤其聚焦检察监督履职质效强化深层次穿透性分析,充分发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检委会专题讨论等宏观管理作用,明晰办案质效分析导向、要求,健全横向纵向的重点问题提示及反馈机制,形成研判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落实及各业务管理主体融合履职的闭环管理合力。

案件管理侧重对案件流程、实体等的全方位管理。根据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通过对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流程、实体管理的一体化强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办案的同时,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办案中多发性、普遍性问题,提出规范司法办案的工作指引。加强办案全流程实质化闭环管理,加强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法律文书、重要案卡填录、系统使用的提醒督促,强化对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超期办案等严重问题的监督纠正。强化办案实体管理,严格落实院领导、部门负责人责任,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案件办理指导工作,完善疑难复杂案件请示报告和重大敏感案件督办制度,统一司法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

质量管理侧重对案件实体、程序、效果等的全过程管理。质量管理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涵盖案件审查、认定、处理等环节。案件的事前、事中管理主要涉及办案效率、实体与程序法律适用、办案效果及审核审批等管理,以办案部门、办案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自我管理为主,同时案管部门也承担流程监管责任。对于案件质量,应坚持重点评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处理好案件检查评查的统分结合,避免同一个案、同类案件反复评查、多头评查,着眼“监管一案、规范一类”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强化传导效应,促进办案源头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统筹推进“管案”与“管人”相衔接,强化案件管理结果的运用,实现对“案”的评价和对“人”的考核同向发力、互促共进。

**方法要素:构建严格依法、遵循规律,能激发内生动力并获得普遍认同的业务指导管理评价体系**

检察工作管理需要通过理念引领、标准指引、监管制约,形成规范办案、司法为民的惯性,不断激发高质量办案

的内生动力,推动整体工作向上、业务结构向优、社会评价向好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遵循司法规律,坚持依法、规范、科学管理。“三个管理”应尊重司法工作规律,坚持依法、规范、科学管理原则,做到管理有据、有方、有度,有所为、有所不为。管理标准执行上,坚持把握司法政策在检察工作各环节的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坚持把握相关领域监督的司法规律,基于区域差异,以本地区司法案件体量、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被监督对象认可度、人民群众感受度等为标准,及时对检察监督力度与质效进行评价。

回归本职本源,健全完善业务指导体系。刑事检察应聚焦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基础职责的能力建设,强化证据审查、分析、法律适用及出庭能力,着力提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能力,依法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能力。业务规范上,应进一步明确立案监督、撤案监督、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标准,细化依法规范适用不起诉具体标准等。民事检察应聚焦提升生效裁判监督涉及的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适用能力以及调查核实能力。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应把握法定履职边界,增强相关专业能力建设。办案部门应通过规范请示案件办理、完善备案审查机制、发布典型案例、组织疑难案件研讨等方式,促进统一司法认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办案标准。案件管理部门应通过统筹业务需求、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监管手段,促进司法规范。

激发内生动力,构建高质量办案评价体系。检察管理的成效检验一般以引领检察理念变革、促进检察工作均衡发展、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标准,同时也以人民群众有信赖感、政府有信服感为外化标准。一是进一步细化问题池标准,省级院业务部门根据本地区工作水平、人员能力等提出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司法办案高质量标准。研究制定高质量类案监督的统一指引,明确监督重点,规范监督流程。严格个案监督执法检查建议标准把握,突出加强法律监督社会治理效能评价。二是聚焦一线检察官干警司法困惑,强化个案指导、案例指导,统一司法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通过案件管理的对症分析,帮助检察官寻找解决问题的策略,从而更好办理案件。三是善于创新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当事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晰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是否认同、是否信赖,分析内在原因,在不断改进中提升检察履职公信力。四是构建高质量多元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业务指导、业务分析研判等管理手段,加大

# 基层院刑事检察工作如何落实宽严相济



□朱长城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检察工作,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强化犯罪惩治与预防,有力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重要指引。对于基层检察机关而言,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提高办案质效至关重要。近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不是法外加重,前提是严格依法,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坚持“依法”从严从宽,宽严均以法律为准绳。“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不是法外加重。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就是要“依法”从严从宽,宽严均以法律为准绳。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杜绝“得之于严,失之于宽”。“得之于严”,是指对于一些涉嫌犯罪的行为,特别是存在罪与非罪争议的行为,为了打击犯罪而进行了偏向有罪的解释;“失之于宽”,则是指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没有正确理解刑事政策,对于犯罪行为打击过于“软”,遏制犯罪效果不佳。

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必须并重。一是不断加强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准确适用逮捕法定条件,依法加强审查起诉和出

庭支持公诉工作,既应防止该捕不捕、轻纵犯罪,也应防止不该捕而捕、构罪即捕,同时严格把握起诉法定标准,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二是准确适用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处理,不受到外部干扰,更不办人情案、关系案。同时,客观公正地理解法律条文,对于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的罪和有罪和无罪的内容都要依法准确理解、公正运用。三是坚持正确的决策程序,对于员额检察官单独处理的有争议的案件,通过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检委会研究等方式予以把关,提高案件质量。

刑事司法层面厘清并统筹从严从宽情节。“依法”从严从宽,首先是要依据刑事法从严从宽。刑法对定罪量刑方面的从严从宽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适用性质不同的罪名条文,在不同情况下判处刑罚,以及自首、坦白、犯罪中止、主犯从犯等相关量刑情节。在刑法之外,刑事诉讼法也有相对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等规定。在对刑事案件办理中,检察人员统筹运用好刑事法规定,确保从实体到程序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可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基本原则。罚当其罪是刑事办案的重要原则,通过准确性,查清犯罪事实,进而准确适用法律,保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二是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立法原意。通过研究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不难发现,适用从严从宽规定并能够得到人民群众认可的,都是尊重了立法原意。比如受贿罪正当防卫条款的昆山反杀案,就是真正把握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正当防卫立法精神,与人民群众心中的法律良知保持一致。三是在刑事法有关从宽从严的规定中进行

比较,确保个案中的从严从宽适用与刑事法中的其他从宽情节保持协调一致。就认罪认罚从宽而言,作为一种抽象的刑罚适用指导原则,认罪认罚从宽的具体运用,必须结合坦白、自首、如实供述等具体情况,严格依照法律设定的从严从宽情节进行认定,不能突破法律,更不能通过对于自首等情节的过分解读来达到进一步从宽的目的。

从前置法层面和司法裁判中统筹把握从严从宽情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除了依据刑事法外,还必须综合相关的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前置法律,真正做到准确评价、科学适用。一般来说,刑法会根据前置法律对违法行为的评价后果确定罪名和量刑,但这并不意味着前置法律对违法行为的从严从宽评价会完全体现在刑法的罪名和量刑中,因此,全面准确适用从严从宽还必须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前置法律中挖掘影响定罪量刑的因素,这类情形在刑民、刑行或刑行交叉案件中尤为明显。比如,现在人民群众比较关心的食品安全案件,“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的知识产权案件等,相当一部分是由行政机关发现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犯罪处理的,此时在定罪量刑中就必须考虑到行政法律对该行为的认定及设置此类行政处罚的目等等。再如,刑法第201条(逃税罪)规定,“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在此情形中,行政处罚的结果直接影响到是否构成刑事犯罪。